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8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 德 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90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德文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3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德文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的房子仍有貸款，而被告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今年三月份被查獲後，迄今已羈押5至6個月，被告希望能去找正當工作賺錢幫助家裡，也能盡力賠償被害人，並安頓好家庭再去服刑。目前案件已經本院審判，事證都已調查完畢，被告也坦承罪名，因此聲請准以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反覆

01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固有羈押之原因。惟審酌本案被告已經  
02 本院審結，事證都已調查完畢，被告也坦承罪名；衡諸本案  
03 訴訟進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  
04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  
05 認命被告具保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以確  
06 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而可替代羈押之處分。再衡酌被  
07 告所涉罪名、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家庭狀況、資  
08 力等各節，准被告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  
09 制住居於其住所地(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3)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  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 
14 法官 劉為丕  
15 法官 蕭世昌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沁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